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YNB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0)

2022/2023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其他資料	35

公司資料

截至刊發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主席)
湯明先生(行政總裁)
劉周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先生
黃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慧冰博士
于常海博士
黃顯榮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顯榮先生(主席)
錢映輝先生
彭慧冰博士
于常海博士

薪酬委員會：

于常海博士(主席)
湯明先生
彭慧冰博士
黃顯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明先生(主席)
彭慧冰博士
于常海博士
黃顯榮先生

公司秘書

劉懷宇先生

授權代表

湯明先生
劉懷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康橋大廈
32樓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

www.0030.com.hk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益	4	139,562,008	457,632,630
銷售成本		(133,189,795)	(418,929,403)
毛利		6,372,213	38,703,22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56,708	127,34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34,208,524)	(90,251,6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7,076)	(2,066,0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891,822)	(21,435,149)
經營虧損		(149,328,501)	(74,922,271)
財務費用	5	(1,189,281)	(2,777,74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42,720)	-
除稅前虧損	6	(150,560,502)	(77,700,0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57,948)	6,713,722
期內虧損		(150,618,450)	(70,986,28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0,588,622)	(70,986,045)
非控股權益		(29,828)	(244)
		(150,618,450)	(70,986,289)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2.26)	(1.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	-------------------------------

期內虧損

(150,618,450)	(70,986,289)
----------------------	--------------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418,242)	4,494,691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54,036,692)	(66,491,598)
----------------------	--------------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3,988,018)	(66,491,354)
----------------------	--------------

非控股權益

(48,674)	(244)
-----------------	-------

(154,036,692)	(66,491,598)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56,653	1,293,910
使用權資產		5,379,366	8,420,87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7,280	–
		6,253,299	9,714,787
流動資產			
存貨		29,053,984	6,794,775
應收貿易賬款	11	63,551,491	47,924,06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3,432,839	50,474,66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200	–
可收回稅項		7,818,786	2,983,1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5,868,970	203,861,996
		339,737,270	312,038,6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136,463,584	58,439,651
租賃負債		2,886,804	5,225,728
合約負債		35,965,057	37,697,71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92,891	61,235
可換股債券	15	14,825,555	13,761,441
		192,533,891	115,185,772
流動資產淨值		147,203,379	196,852,8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3,456,678	206,567,6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75,828	3,390,906
資產淨值		150,780,850	203,176,7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7,999,142	64,481,522
儲備		80,524,868	137,778,3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8,524,010	202,259,858
非控股權益		2,256,840	916,860
總權益		150,780,850	203,176,7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港元	小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4,481,522	988,278,817	176,000	554,296,709	12,627,981	(1,417,601,171)	202,259,858	916,860	203,176,718
期內虧損	-	-	-	-	-	(150,588,622)	(150,588,622)	(29,828)	(150,618,45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399,396)	-	(3,399,396)	(18,846)	(3,418,24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399,396)	(150,588,622)	(153,988,018)	(48,674)	(154,036,692)
配售時發行股份	3,517,620	96,734,550	-	-	-	-	100,252,170	-	100,252,17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額	-	-	-	-	-	-	-	1,388,654	1,388,65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7,999,142	1,085,013,367	176,000	554,296,709	9,228,585	(1,568,189,793)	148,524,010	2,256,840	150,780,850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64,481,522	988,278,817	176,000	554,296,709	1,849,081	(300,287,582)	1,308,794,547	923,228	1,309,717,775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	-	-	-	-	(70,986,045)	(70,986,045)	(244)	(70,986,28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494,691	-	4,494,691	-	4,494,691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	-	-	-	4,494,691	(70,986,045)	(66,491,354)	(244)	(66,491,59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64,481,522	988,278,817	176,000	554,296,709	6,343,772	(371,273,627)	1,242,303,193	922,984	1,243,226,17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201,718) (44,373,70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60,000) -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11,2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98) (77,802)

已收利息

41,949 2,675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2,449) (75,12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100,252,170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1,388,654 -

已支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987,103) (4,815,298)

已付利息開支

(125,167) (218,472)

償還債券

- (20,000,000)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8,528,554 (25,033,7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3,274,387 (69,482,60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67,413) (171,45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3,861,996 251,236,95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5,868,970 181,582,8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5,868,970 181,582,89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橋大廈32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及貨品及商品貿易。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萬隆深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放債業務以及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已分別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全面終止及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暫停。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本公司普通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1. 一般資料(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佈，本公司已獲聯交所通知復牌指引(「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i)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披露財務業績，處理任何審計修改；(ii)證明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遵守情況；(iii)開展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iv)證明對管理層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不存在合理的監管疑慮，其可能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v)開展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充分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來履行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vi)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立場及(vii)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二年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編製基準(續)

2.1 過往年度調整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落實期間，管理層已進行重新評估，並於過往年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識別若干調整。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作調整的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先前呈報)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調整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收益	457,632,630	-	457,632,630
銷售成本	<u>(418,929,403)</u>	<u>-</u>	<u>(418,929,403)</u>
毛利	38,703,227	-	38,703,22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7,347	-	127,34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90,251,650)	-	(90,251,6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66,046)	-	(2,066,0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1,435,149)</u>	<u>-</u>	<u>(21,435,149)</u>
經營虧損	(74,922,271)	-	(74,922,271)
財務費用	(a) <u>(16,638,814)</u>	<u>13,861,074</u>	<u>(2,777,740)</u>
除稅前虧損	(91,561,085)	13,861,074	(77,700,011)
所得稅抵免	(a) <u>8,136,185</u>	<u>(1,422,463)</u>	<u>6,713,722</u>
期內虧損	<u>(83,424,900)</u>	<u>12,438,611</u>	<u>(70,986,289)</u>

2. 編製基準(續)

2.1 過往年度調整(續)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先前呈報) (未經審核)	過往年度 調整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4,494,691	-	4,494,69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4,494,691	-	4,494,691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78,930,209)</u>	<u>12,438,611</u>	<u>(66,491,598)</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3,424,656)	12,438,611	(70,986,045)
非控股權益	(244)	-	(244)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929,965)	12,438,611	(66,491,354)
非控股權益	(244)	-	(24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29)</u>	<u>0.19</u>	<u>(1.10)</u>

- a. 調整以適當分類確認可換股債券及估值。

該調整乃為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負債與權益部分之間的適當分類及估值。對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儲備、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及財務費用之相應影響已作出相應調整。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交付或已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董事已選擇按照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構建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於達致本集團的報告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計算。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放債分部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及
- (ii) 貿易分部從事貨品及商品貿易。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放債 港元	貨品及 商品貿易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	139,562,008	139,562,008
毛利	-	6,372,213	6,372,213
分部業績	-	(133,375,587)	(133,375,587)
未分配公司收入、收益及虧損			1,560,93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513,846)
財務費用			(1,189,28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42,720)
除稅前虧損			(150,560,502)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放債 港元	貨品及 商品貿易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u>34,464,020</u>	<u>423,168,610</u>	<u>457,632,630</u>
毛利	<u>34,464,020</u>	<u>4,239,207</u>	<u>38,703,227</u>
分部業績	<u>32,759,315</u>	<u>(4,972,911)</u>	<u>27,786,404</u>
未分配公司收入、收益及虧損			3,43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2,712,106)
財務費用			<u>(2,777,740)</u>
除稅前虧損			<u>(77,700,011)</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董事袍金、若干銀行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若干財務費用之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本集團以此方法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藉此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放債	-	8,056,510
貨品及商品貿易	255,730,038	193,780,212
未分配公司資產	90,260,531	119,916,674
	<hr/>	<hr/>
綜合資產	345,990,569	321,753,396
	<hr/>	<hr/>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放債	-	440,022
貨品及商品貿易	171,957,885	87,480,973
未分配公司負債	23,251,834	30,655,683
	<hr/>	<hr/>
綜合負債	195,209,719	118,576,678
	<hr/>	<hr/>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若干租賃負債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264,301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5)	1,064,114	1,977,66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25,167	535,777
	1,189,281	2,777,740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董事酬金	1,688,502	2,194,2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3,189,795	418,929,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2,697	520,8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76,538	4,313,394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100,200	121,200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57,948)	-
- 香港利得稅	-	(5,143,298)
	(57,948)	(5,143,298)
遞延稅項	-	11,857,020
	(57,948)	6,713,722

7.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150,588,622)	(70,986,045)
於四月一日發行的普通股 已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6,448,152,160 224,897,016	6,448,152,160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73,049,176	6,448,152,160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呈列相同。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為23,198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802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76,392,434	61,437,60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u>(12,840,943)</u>	<u>(13,513,538)</u>
	<u>63,551,491</u>	<u>47,924,068</u>

有關貨品及商品貿易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0日)。

11.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年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前)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2,234,715	47,785,097
91至180日	11,316,776	138,971
181至365日	-	12,741,902
超過365日	12,840,943	771,636
	76,392,434	61,437,606

於報告期末/年末，本集團概無於報告期末/年末逾期未付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而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有抵押	274,256,465	274,262,968
無抵押	204,119,302	204,579,999
	478,375,767	478,842,96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78,375,767)	(478,842,967)
	-	-

應收貸款(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分析的到期狀況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逾期	478,375,767	478,842,967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的總額： 流動資產	478,375,767	478,842,967

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下向客戶墊付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六個月至五年(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至五年)。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每月0.6厘至1.6厘(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1厘至2.4厘)，視乎對借款人之獨立信貸評估而定。該等評估集中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獨立信貸評級、目前還款之能力，並考慮借款人之特定資料以及借款人之保證及／或擔保。向客戶提供之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利息部分須於每月償還，而本金額將於到期時償還。

1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賬款	390,559,289	312,003,264
按金	300,299,615	300,175,487
預付款項	7,711,042	2,073,687
	698,569,946	614,252,43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685,137,107)	(563,777,772)
	13,432,839	50,474,666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39,342,602	26,432,02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7,120,982	32,007,627
	136,463,584	58,439,651

附註：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介乎45至18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595,771	26,359,755
31至60日	15,129,558	-
61至90日	6,610,225	65,221
超過90日	7,048	7,048
	39,342,602	26,432,024

15.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統稱「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雲南白藥集團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其受託人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票息為年息3厘、期限為2年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15.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13,761,441
實際利率開支(附註5)	<u>1,064,114</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u>14,825,555</u>
即期部分	14,825,555
非即期部分	<u>-</u>
	<u>14,825,555</u>

報告期利息開支乃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兩年期間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16.48%計算。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448,152,160	64,481,522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a))	<u>351,762,000</u>	<u>3,517,620</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799,914,160</u>	<u>67,999,142</u>

附註(a)：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新華長城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285港元的價格認購351,762,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完成，而發行股份的溢價約為96,734,55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

16. 股本(續)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17. 關連方交易

- (a) 報告期內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651,447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0,720港元)。
- (b) 報告期內，雲南白藥集團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為1,064,114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1,977,662港元)。

18.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NB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及中文名稱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雲白國際有限公司」，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已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變更後的首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公司相關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終止放債分部業務經營，且並無呈報收益或分部業績。本集團專注於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指(i)電子商務貿易業務及(ii)保健品原材料貿易業務，包括採購包裝材料、藥品及化妝品CBD萃取物、植物提取物等，及將產品轉售予從事化妝品及保健品以及相關包裝材料生產的中國企業客戶。

貨品及商品貿易分部

貨品及商品貿易分部主要包括於中國之電子商務貿易業務及保健品原材料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電子商務貿易業務主要為銷售貼上第三方品牌的產品，該等產品採購自海外供應商並出售予唯品會、京東及天貓等中國知名網上平台。本公司時常與其客戶(主要為電子商務貿易平台)溝通，以了解彼等的產品需求。同時，本公司檢討其存貨及／或自其廣泛的供應商網絡尋求報價，並可能根據本公司供應能力在變幻莫測的市場情況下適時下達訂單。當本公司確認收到客戶訂單後，本公司將(i)確保來自現有存貨及／或多個不同供應商的供貨數量及質量；(ii)安排向供應商支付相關款項(倘適用)；(iii)利用自有或第三方倉庫接收自本公司供應商訂購的貨品，並安排自有團隊或委聘第三方進行質量檢查；(iv)促使產品交付予本公司客戶；(v)安排產品通過海關檢查及清關(倘適用)；(vi)促進相關客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售後服務)；(vii)與業務夥伴合作並制定相關產品的進一步營銷及銷售並監控該等產品的銷售趨勢；及(viii)本公司通常於交付訂購貨品後每單銷售信貸期內在電子商務平台收取貨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大麻CBD原材料貿易及CBD萃取物業務。作為其CBD貿易業務的自然擴張，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年年初開始從事生產原材料的採購，涉及為保健及化妝品行業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供應化妝品及保健品的其他植物提取物及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山梨醇、甜菊糖苷、月桂酸、CBD材料及丙三醇等。作為本集團先前提供的服務的適當延伸，本集團不再被動地採購客戶所需的產品，但在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供應鏈服務方面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在中國有深厚影響力。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強大的全球業務有利於貿易業務的發展。因此，本集團正在建立一個廣泛的全球銷售及分銷網絡，地理覆蓋遍及大中華地區、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泰國、老撾、加拿大、北美、瑞士及法國。

於報告期，本集團貨品及商品貿易分部錄得總收益約13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423,200,000港元)。總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萬隆深圳暫停營運。

展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資料，中國的跨境電子商務進出口按年增長15%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98萬億元。未來數年跨境電子商務市場規模的預期增長將為本集團電子商務貿易業務帶來巨大機遇。管理層將繼續加強採購網絡及對市場趨勢的了解，從中國獲得更佳的市場機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薪資、董事袍金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為21,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21,400,000港元)，略微增加2.3%。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經重列)，所產生財務費用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及約2,800,000港元。財務費用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經重列)的約2,000,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的約1,1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報告期，本公司所產生所得稅開支約為58,000港元。該數字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經重列)錄得的稅項抵免約6,700,000港元形成對比。香港利得稅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本集團終止放債分部的業務經營令報告期放債分部產生虧損所致。

此外，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經重列)而言，確認遞延資產抵免約11,900,000港元，由於報告期錄得期內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每股虧損

於報告期，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26港仙，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經重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為1.10港仙，主要是由於毛利減少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增加。

財務狀況

股東權益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3,2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50,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產生的全面虧損總額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00,300,000港元的合併影響所致。資產總值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1,800,000港元增加7.5%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46,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25,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3,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為14,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票息為年息3厘。報告期利息開支乃應用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兩年期間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16.48%計算。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9.8%(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8%)，乃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零)。

股本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6,799,914,160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448,152,160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公司向雲南白藥集團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498,000,000港元，相當於淨價格約0.257港元)(「認購事項」)，以提供財務資源尋求令業務多元化的機遇。到期後，合共1,937,984,4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可按每股0.258港元的轉換價進行轉換及發行。於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每股收市價為0.260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約396,000,000港元已自認購事項日期起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所述計劃用途予以動用(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段所載明細)，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餘額約為102,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285港元(淨價格約0.284港元)向新華長城集團有限公司配售351,76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事項」)，以為本集團擴展計劃及增長策略補充長期資金以及拓寬股東基礎。於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每股收市價為0.244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自配售事項日期起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所述計劃用途予以動用，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餘額約為100,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將來自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的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計劃 分配與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之間的差額 百萬港元 (附註1)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來自所得 款項淨額的 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附註2)
認購事項				
擴展現有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 品貿易業務	100	100	-	-
擴展CBD化妝品及個人護理 產品貿易業務	90	58	(32)	-
購置CBD萃取物存貨作貿易用途	20	15	-	5
設立大麻種植及萃取及貿易	70	-	-	70
擴展CBD相關目標業務	40	-	(13)	27
擴展現有放債業務	50	43	(7)	-
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 發行的債券	70	70	-	-
償還來自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	28	28	-
一般營運資金	58	74	16	-
	<u>498</u>	<u>396</u>	<u>-</u>	<u>102</u>
總計	498	396	-	102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 年九月三十 日的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計劃 分配與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之間的差額 百萬港元 (附註1)	於 二零二二 年九月三十 日來自所得 款項淨額的 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附註2)
配售事項			
擴展與東盟的CBD化妝品產品 及工業大麻貿易業務	45	-	45
於中國研發中草藥及於泰國、 印尼、新加坡、韓國及 馬來西亞等發展貿易網絡	25	-	25
發展於泰國的保健食品網絡及 與東盟的交易	25	-	25
一般營運資金	5	-	5
總計	100	-	100

附註1

鑑於近期有關公開討論禁止在香港使用CBD產品的政府政策的變化以及整體市場環境，本公司已將其所得款項淨額由「擴展CBD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貿易業務」重新分配至「償還來自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具體而言，本公司將其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8,000,000港元分配至償還來自可換股債券的利息，並分配約24,000,000港元至其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進一步計劃就所披露用途更改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全部動用來自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購股權計劃

為繼續使本公司以更靈活之獎勵方式嘉許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會作出之貢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計劃及回報。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未採用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期，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失效。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37,945,720股股份。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減低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除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外，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資產抵押及／或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及／或押記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本集團之大部分現金結餘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本集團若干部分之銷售、採購及開支乃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並未出於對沖目的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無）。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可能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商品產品價格受有關產品的國際及國內市價以及全球供求變動影響。商品之國際及國內市價以及其供求波動均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全面收益。本集團並無參與或訂立任何買賣合約及價格安排，以對沖商品價格波動之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4名僱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5名僱員)。於報告期，薪資總額、佣金、獎金及所有其他員工相關成本約為5,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7,5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訂。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於本年度，已提供與僱員職責相關的在職培訓及定期研討會。本公司亦可能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倘本集團參與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

過往期間調整

如本中期報告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過往期間調整旨在將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負債及權益部分與估值之間的適當分類確認入賬。對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儲備、初始確認可換股債券的虧損及財務費用的相應影響已作出相應調整。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並無異議。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黃斌	受控法團權益	351,762,000 (附註1)	5.17%

附註：

- (1) 其指新華長城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51,762,000股股份的權益，新華長城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中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中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金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金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瑞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瑞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Radiant Goldstone Holdings Limited擁有60%權益，而Radiant Goldstone Holdings Limited由黃斌全資擁有。因此，黃斌被視為於新華長城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同等數量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及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51,762,000 (附註3)	5.17%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51,762,000 (附註3)	5.17%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51,762,000 (附註3)	5.17%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51,762,000 (附註3)	5.17%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51,762,000 (附註3)	5.17%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51,762,000 (附註3)	5.17%
Radiant Goldston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51,762,000 (附註3)	5.17%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51,762,000 (附註3)	5.17%
瑞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51,762,000 (附註3)	5.17%
金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51,762,000 (附註3)	5.17%
蔡捷思	受控法團權益	351,762,000 (附註3)	5.17%
Mega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51,762,000 (附註3)	5.17%
中國中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51,762,000 (附註3)	5.17%
新華長城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1,762,000 (附註3)	5.17%
雲南白藥集團	實益擁有人	1,908,025,360 (附註2)	28.06%
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01,911,000 (附註2)	45.62%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上海信託」)	受託人	1,937,984,496 (附註1)	28.50%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統稱「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雲南白藥集團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其受託人上海信託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為期兩年及票息為年息3厘。根據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上海信託，而上海信託代表雲南白藥集團並作為其受託人認購及持有可換股債券。雲南白藥集團仍為可換股債券的實益擁有人。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8港元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報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之日期概無變動，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隨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1,937,984,49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05%。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

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新華都香港於二級市場收購56,000,000股股份(即收購股份，佔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87%)，代價為每股股份0.285港元。新華都香港由新華都實業全資擁有，而新華都實業則由陳發樹先生透過彼於廈門新華都之股權及透過彼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有關股權持有約93.69%權益。陳發樹先生為雲南白藥之董事，並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雲南白藥約25.04%權益。雲南白藥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為雲南白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要約人、陳發樹先生、新華都香港、廈門新華都、新華都實業及雲南白藥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908,025,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59%)中擁有權益。由於進行收購事項，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變為共同於1,964,025,36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收購事項後及於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46%)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須就獨立股東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於該公佈日期，要約人已收到有關要約項下3,101,911,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計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接納股份及股份，於該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5,065,936,360股股份。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公佈。

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向新華長城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351,762,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公佈）。中國中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新華長城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i)中國中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新華長城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ii) Media Empire Holdings Limited（擁有中國中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50%）；(iii)金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50%）；(iv)蔡捷思（作為Media Empire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v)瑞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金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vi)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瑞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40%）；(vii) Radiant Goldstone Holdings Limited（擁有瑞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60%）；(viii)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46%）；(ix)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x)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擁有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5.37%）；(xi)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xii)中信盛星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32.53%）及(xiii)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中信盛星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各自被視為於新華長城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同等數量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告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記錄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B.2.2條

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遵照公司細則之條文，彼等至少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向股東提出重選建議前將考慮重選董事之管理經驗、專業知識及承諾。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有關委任董事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公佈：

- (i) 江志先生(「江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梁家駒(「梁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及
- (iii) 黃翠珊女士(「黃女士」)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

於離任董事辭任後，彼時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人數已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作為補救措施，董事會已盡其最大努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起三個月內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空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i) 黃顯榮先生(「黃先生」)，榮譽勳章，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ii) 于常海博士(「于博士」)，太平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
- (iii) 彭慧冰博士(「彭博士」)，銅紫荊星章，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繼委任黃先生、于博士及彭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述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變動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整套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之禁制以及披露規定亦適用於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而全體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董事會批准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修訂以確保該政策適當實施。該政策乃旨在透過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重要性，邀請及甄選不同人才加入董事會，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

本公司致力基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制定候選人甄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就董事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提名政策，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主席)
尹品耀先生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如下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常海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彭慧冰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黃顯榮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梁家駒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不再擔任董事)
江志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不再擔任董事)
黃翠珊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不再擔任董事)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主席)
尹品耀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不再擔任董事)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檢討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主席)
江志先生
黃翠珊女士

執行董事

劉周陽先生
尹品耀先生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如下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常海博士(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彭慧冰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黃顯榮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梁家駒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不再擔任董事)
江志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不再擔任董事)
黃翠珊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不再擔任董事)

執行董事

湯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尹品耀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不再擔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董事會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其中黃翠珊女士為執業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翠珊女士(主席)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先生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其中黃顯榮先生為執業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于常海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彭慧冰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梁家駒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不再擔任董事)

江志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不再擔任董事)

黃翠珊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不再擔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先生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1) 由於本集團內職務之重新調配，周泓先生(「周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周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 (2) 湯明先生(「湯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 (3) 周先生不再為(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劉周陽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 (4) 陸志成先生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而劉懷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5)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免去周先生及王兆慶先生本公司董事職務已獲正式通過，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 (6) 湯先生及黃斌先生(「黃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李詠思女士不再擔任公司秘書職務，而劉懷宇先生已進一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 (7) 董明先生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而湯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 (8)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周陽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本公司執行董事湯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 (9) 尹品耀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10)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 (i) 江志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梁家駒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
- (iii) 黃翠珊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

(11)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i) 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于常海博士，太平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彭慧冰博士，銅紫荊星章，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2) 劉周陽先生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而劉懷宇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